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ADA S.p.A.

註冊辦事處位於 Via A. Fogazzaro n. 28, Milan, Italy
意大利米蘭蒙扎布里亞納洛迪公司註冊處：編號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委任執行董事

PRADA S.p.A.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Andrea Bonini** 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

Andrea Bonini 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Andrea Bonini 先生，42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起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Bonini**先生擁有十九年的企業融資經驗及奢侈品行業的相關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在位於米蘭的併購精品投行**Gallo & C.**任職，開展其事業生涯。**Bonini**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位於倫敦的高盛國際投資銀行部，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於高盛任職期間，彼曾為意大利客戶關係團隊成員至二零一三年，及其後加入消費品零售業務部，負責歐洲奢侈品及品牌。

Bonini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自米蘭博科尼大學工商管理系畢業。

Bonini先生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及**Patrizio Bertelli**先生匯報。

Andrea Bonini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直至為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Bonini**先生委任為執行董事，將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選舉。倘獲選舉，彼作為執行董事的授權將與其他現任董事在相同時間失效(即將予召開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Bonini先生將收取每年董事袍金50,000歐元。相關金額將不時審閱並於不完整的服務年度按比例計算。委任**Bonini**先生為公司財務總監的聘用協議中指明的酬金（包括薪金、實物福利、退休、保健及 TFR 供款）總計約為每月82,700歐元及彼可能獲得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該等酬金乃參考彼為促進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投資策略及其行政職務所貢獻之相關經驗及專長、責任及職責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Bonini**先生 (i) 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 (iv) **Bonini**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就其委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Bonini**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PRADA S.p.A.
主席
Paolo Zannoni先生

意大利米蘭，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Paolo ZANNONI 先生、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Patrizio BERTELLI先生、Lorenzo BERTELLI先生及Andrea BONINI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Stefano SIMONTACCHI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Marina Sylvia CAPROTTI 女士、Maurizio CEREDA先生、Yoël ZAOUÏ先生、Pamela Yvonne CULPEPPER女士及Anna Maria RUGARLI女士。